

证券代码：832285

证券简称：瑞恩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